

# 新乡市科学技术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 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新乡市科学技术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政府相关制度规定，扎实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 主动公开情况。以新乡市科学技术局官方网站为主渠道，加强了短视频形式的政府信息公开，联合新闻媒体形成政府信息公开矩阵，围绕高能级载体平台建设、科技创新政策宣传、创新生态环境优化、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科普宣传等，及时、准确向社会公开新乡科技创新领域的最新动态，全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3324 条。以第六届高校院所河南科技成果博览会、优化营商环境为主题，分别召开了两次新闻发布会，通过参加广播电台的“行风热线”宣传解读科技创新政策。本年度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 1 件，无废止文件，现行有效文件 22 件。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2023 年全年，市科技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修订发布了《新乡市科学技术局网站管理办法》，明确网站栏目板块，发布流程、审核程序、组织保障及责任分工，并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制度结合使用第三方技术检测工具，做好信息发布前后的审核、监测、修改等，保障了网络信息内容的安全。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持续完善局官方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法定主动公开内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信息，及时发布我局制发的规范性文件等，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共公开相关信息 34 条。

(五) 监督保障。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分管领导，确定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网站信息发布管理等相关工作，并在经费设备等方面加大了投入，为政府信息公开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市科技局稳步有力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对照中央和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因为缺少有效技术检测工具，官方网站发布的信息被上级信息部门检测到出现多条音/形相似错误、固有表述错误等。二是对于局官网转发的权威媒体的稿件审核不严，想当然认为权威媒体稿件不会出错，收到了多条因转发稿件中有涉政类不规范表述的整改要求。市科技局切实负起责任，充分认识政府信息公开的严谨性、重要性。一是添置并有效使用了第三方监测技术平台，切实把牢“三审三校”关口的使用严防出现涉政类不规范表述，严防因错字而导致的发布信息被歪曲解读的严重问题。二是增强发布前后审核责任心，增加了对相关人员的培训，不想当然做事，防止因工作惯性产生的疏漏。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市科技局未产生信息处理费的情况。